

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0981执恢370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泊头市解放西路水清文苑小区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1970年4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申请[REDACTED]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20)冀0981民初1579号民事调解书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1年9月10日依据(2021)冀0981执21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[REDACTED]的登记在第三人名下的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10号院24号楼(紫禁壹号院北苑小区)-2至3层103室及车位26幢-1层509、510。因上述房产及车位经过第一次、第二次公开拍卖程序均流拍，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物抵债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的登记在第三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鹿华路10号院24号楼(紫禁壹号院北苑小区)-2至3层103室房产(不动产证：京(2019)大不动产权第

0001279号)及车位26幢-1层509、510(证号:京(2019)
大不动产权第0004554号、0004557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王洪臣

审判员 王庆喜

审判员 范金旺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张浩

